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华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寺墩遗址考古临时工作棚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寺墩遗址考古临时工作棚项目。

2.工程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元整 (¥ 137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 5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国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	承包人：江苏华泽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汪建化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166835903X1
地　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6 号 5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30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汪建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胡国峰
电　话：	电话：0519-85600588
传　真：	传真：0519-856005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97273791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账　号：	账号：1061510104021071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签约合同价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表、履约保函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陆套施工图，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暂估项目的图纸套数在相关合同中另行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详见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图纸使用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完整文件资料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①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协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发包人提供现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安全围护等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②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按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的保护要求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隐蔽工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④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相关手续。

⑤本工程承包人已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可能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并已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考虑在签约合同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提供竣工图 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详见补充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胡国峰** ；

身份证号：**32041119691213023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07082328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070823288**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05）1003895** ；

联系电话：**13915136613**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若造成其他后果，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缺勤一次，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确有特殊原因(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并书面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有相应的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到岗履职，如发现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并正确履职到位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职责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6 大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发包人、监理人进行考勤，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 6 大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相应工程款后的 7 天内支付给分包人并提交支付凭证报发包人备案。如发生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同时承包人需按每次 1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的后续施工。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外另按签约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扬尘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

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无关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现行相关规定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递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内容（含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合理编制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 设计，总进度计划（以月为单位编制）、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工作日为单位编制），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及监理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及监理人的批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节后复工、农忙期间施工、冬雨季施工的赶工保障措施。因扬尘管控导致停工的产生的相应费用不再计取，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若扬尘管控影响承包人的整体工期进度，由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自行统筹安排，工期不顺延。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逾期超过 9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需延误工期的，必须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相应的工期 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及监理人的要求于相应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变更的范围需严格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不予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 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除税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对应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同比例优惠让利，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审计、项目管理公司（如有）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由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补充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专用条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21.5。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结算审定且档案归档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审计、以及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监理、审计、以及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申请付款前需要提供合规的发票、申请单等材料，因未提供齐全付款申请材料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 60 日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可申请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按日折算逾期付款利息，逾期利息不超逾期款的 5‰，乙方可自愿放弃主张利息，且放弃后不得再行主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所有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需要试运行的设备。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所有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需要投料试运行的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投料试运行并承担所有费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当在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之前提交完整的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待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如因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导致结算审核工作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应价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人、审计单位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监理、审计单位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审计单位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工程结算审定价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21.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21.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发包人在 3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噪音管理等：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施工噪声超标排放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按施工过程中

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4)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若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承包人应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应服从发包人、监理统一协调。

(6)如遇中考、高考或其他市重大活动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收取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2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市场风险；

2）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以项为单位总额报价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3)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4)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5)所有按“项”为单位设置的分部分项清单和单价措施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该项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6)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本工程的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开挖及回填之前，承包人必须提前通知建设、监理、审计单位四方到场，测量完成场地的原始地坪标高。开挖、回填完成后也需测量完成面标高、位置、尺寸 等原始数据。旨在所有的土方工程量严格按照工程签证、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提供完整的书面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2)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3）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除税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对应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4）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按质论价费除外），费率不变；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本合同规定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外，承包人不得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5）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签证管理要求执行，手续完备的签证，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严禁事后补办。

21.4 其他约定:

（1）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 50000 元/次进行罚款，且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将按 5 万元人民币/天对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发包人将按 5 万元人民币/次对承包人提出索赔。

（4）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1.5 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6 结算审计核减率 6%以内，全部审计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6%但不超过 10%(含 10%)，超出 6%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10%(不含 10%)但不超过 16%(含 16%)，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审计结算核减率超出 16%及以上，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同时承包单位应按照核减额的 5%向发包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21.7 由于模板限制，若合同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以补充条款为准。

21.8 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华泽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寺墩遗址考古临时工作棚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工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保金具体结清方式如下:保修金为审定总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付清（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江苏华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6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汪建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胡国峰
电 话：	电 话：0519-85600588
传 真：	传 真：0519-856005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账 号：	账 号：106151010402107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3002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寺墩遗址考古临时工作棚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华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建化

日期：　　年　　月　　日